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YZSZYY-HI-2025-C-76.

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医院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00-HWZX-G2025-0708 号

甲方: (买方) 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 (卖方) 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中医院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1.2 型号规格: GE 3.0T Premier

1.3 数量(单位): 3 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2550000 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即 850000 元/年(捌拾伍万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以及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收取: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维保期

7.1 维保期 3 年。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为第一年，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年度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对应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前年度合同金额的 50%，之后每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当前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分期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期	<u>¥425000.00</u>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期	<u>¥425000.00</u>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所需备件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服务所需备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所需备件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所需备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所需备件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赔偿乙方拒收服务价格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合同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所需备件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所需备件，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所需备件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所需备件，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医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5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984261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项目经办人：451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智慧工业园

-1#地块一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0525847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